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90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 “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 “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 “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 “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即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期间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0257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深交所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截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3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5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用于建设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一、《银团贷款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6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2月9日、2019年10月9日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2017年9月12日、2018年2月13日和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二、投资合同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预付5000 万元土地保证金,《投资合同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6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6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吨橡胶助剂扩产项目	5,500.00	590.00	5377.24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798.41
3	华奇环保新型项目升级项目	14,300.00	9,400.00	3966.56
4	余亚南化学建设项目	12,600.76	4,000.76	2249.12
5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5,149.00	1,801.00	17165.4
6	中国石化项目	-	26,948.00	39848
	合计	67,550.66	67,550.66	50,396.2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9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终止履行此前签订的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和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6165360000001616	13,982,911.28
2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2900006662	6,681,474.51
3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007891800033444	1,659,392.07
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56078801600000114	已注销
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兴支行	512833764610212	已注销
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15049340011	已注销
7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143519100012540	已注销

注:本次重新签署监管协议仅保荐机构发生变化,募集资金专户并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份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丙方(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账户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56165360000001616
 银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浦电路907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韵彤、兰利兵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完整。

6、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6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江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宇通投资的通知,宇通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2,500,000	41.67	4.2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宇通投资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本次质押解除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2,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6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3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上海美丽湾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美丽湾一期”)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美丽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美丽湾创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1月16日,上海美丽湾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将持有美丽湾一期有限合伙认缴份额,500万人民币(未实缴)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诺玛。本次转让后,美丽湾一期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37.5%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货币	37.2%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		
解聘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持股比例(股)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24		
新余美丽湾创投基金(认缴)		25,000,000		
新余美丽湾创投基金(占所持股份比例%)		41.67		
新余美丽湾创投基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本次转让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用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未来持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9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湖南省都县都县有限公司诉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诉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民事判决书的执行过程中,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7)湘1381执175号执行裁定书和(2017)湘1381执5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上述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向湖南省都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12.20万元,违约金1712.22万元,向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90.14万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于2019年12月6日向冷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撤销两份执行裁定,不追加本公司为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案件当事人和诉讼请求

1.当事人

两案原告:本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仰,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本公司员工。

案件一被告:湖南省都县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霖,湖南刚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件二被告: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霖,湖南刚剑律师事务所律师,易卫星,男,汉族,1968年12月10日出生,住湖南省冷水江市沙塘湾办事处金竹山居委会新部组165号。

2.诉讼请求

请求冷水江市人民法院撤销(2017)湘1381执175号和(2017)湘1381执504号执行裁定书,不追加原告为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

三、案件判决情况

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1月6日,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1381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湘138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企业在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计489宗,合计金额19360万元。无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对上述两起案件的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如果最终上诉被驳回,公司将可能承担合计约3100万元的支付义务。

本公司将对上述两起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2019)湘1381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2019)湘138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持有的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传动”)500万股股权(占公告披露盛瑞传动股份总额的2.2853%)全部转让给盛德(潍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德投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700,000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盛德投资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盛瑞传动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转让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盛瑞传动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玉环双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锻造”),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双环锻造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子公司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2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张悦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对张悦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聘任:

张悦女士简历

张悦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历任职务本公司酒店楼层主管、酒店运营经理、酒店副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区域总经理、营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市同庆楼餐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6%)。持股5%以上股东钟小头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的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6%)。持股5%以上股东钟小头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的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丙方(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甲方一)与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作为乙方)、招商证券(作为丙方一)、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乙方一)、招商证券(作为丙方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丙方(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甲方一)与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作为乙方)、招商证券(作为丙方一)、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乙方一)、招商证券(作为丙方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丙方(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甲方一)与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作为乙方)、招商证券(作为丙方一)、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乙方一)、招商证券(作为丙方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